

羅
豫
章
集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羅豫章集
二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徐

撰者 羅從彥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六

遵堯錄六

杜衍

仁宗時以樞密直學士知永興軍。初夏人叛命天下苦於兵。自陝以西尤病。吏緣侵漁調發督迫民至破業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及衍至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爲之區處計。校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得次第輸送。由是物不踊貴。車牛芻秣宿食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

慶歷二年遷吏部侍郎樞密使。吏部審官主天下吏員。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姦。衍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衍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乃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衍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衍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敕諸吏無得升堂。使坐曹廳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予奪一出於己。居月餘。聲動京師。衍掌銓之明年。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苞苴寶貨不敢到其門。是時帝厭西兵之久出。而民弊甚。急用丞相富弼。樞密韓琦及范仲淹。而三人者乃欲盡革衆事。以修紀綱。而小人權幸者皆不悅。獨衍與相左右。

臣從彥釋曰。昔唐明皇開元初。盧懷慎與姚崇同秉政。自以才不及崇。每事推之。但具位而已。其後司馬光作資治通鑑。深取之曰。賢知用事。爲同僚者。專固以分其權。媚嫉以毀其功。是誠罪人。崇唐之賢相。懷慎與之同心戮力。以濟明皇中興之治。故崇則有應變救時之稱。懷慎有坐鎮雅俗之譽。當時以爲奇遇。後世以爲美談。不亦可嘉也哉。我朝慶歷時。杜衍位登樞府。職典銓衡。當韓琦、富弼、范仲淹三賢並用之日。乃欲盡革弊政。以修舉紀綱。而權幸小人皆不悅。獨衍與相左右。略無耐我之嫌。書曰。同心同德。傳曰。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焉。嗚呼。若衍殆庶幾矣。亦豈讓於姚崇與懷慎者哉。

仁宗自慶歷中。力止內降之弊。時有權幸干之者。曰。朕與內降不難。然宰相衍。公正介執。必不出敕。忽有不得已而降聖旨者。衍皆收之。俟及十數。則連封而面還之。帝嘗謂歐陽修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耶。吾居禁中有求恩澤者。每以杜衍不可告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其助我多矣。初帝嘗謂杜衍曰。朕宮中被宦官女子求恩澤。不得已降旨者。但止勿行。衍降拜賀曰。陛下爲宗廟社稷。發此盛德之言。天下幸甚。臣敢不奉詔。退坐中書。召當直史官具道聖語。使書之。韓琦聞之曰。杜公可謂能釘鉸上詔矣。衍執政不久。才百日。輒罷去。衍之罷相也。以太子太保里居。然聖眷不衰。及將祀明堂。帝謂文彥博曰。朝廷耆老之在外者。朕欲致之以相。大禮。因以示古人尊事黃耆之意。乃詔衍與太子少傅任布等二人陪祀。衍以羸老不任就道。具表謝。以不得與觀盛禮爲恨。帝復優詔勞之。後王洙謁告歸南京。人辭。帝

曰。杜衍在彼。卿爲朕問其安否。

韓琦嘗語人曰。杜祁公存心至公。而樂與人爲善。旣知其人。無復有毫髮疑問者。始某爲樞密副使。而杜公爲太尉。某輒論難一二事。杜公不樂。人或諷解之。則曰。某長渠三十歲耳。尙有誤耶。久之旣相亮。卽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但曾經諫議看。便將來押字。某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也。以此見杜公存心至公。不以必出於己爲勝。賢於人遠矣。

臣從彥釋曰。世俗之人。莫不喜人同乎己。而惡人異於己也。同於己而欲之。異於己而不欲者。以出乎衆爲心也。以出乎衆爲心。則以其不大故也。惟大爲能有容。善者共說之。不善者共改之。宜無彼己之異。故舜曰。大舜。禹曰。大禹者。明乎此而已矣。若衍存心至公。而樂與人爲善。不以必出於己爲勝。其舜禹之徒與。詩云。維其有之。是以似之。此之謂也。

衍爲人尤潔廉自剋。其爲大臣。事其上以不欺爲忠。推於人以行己取信。故其動靜纖悉。謹而有法。其立於朝廷。天下國家以爲重。其治吏事。如其爲人。其聽獄訟。雖明敏而審覈愈精。故屢決疑獄。人以爲神。其簿書出納。推析毫髮。終日無倦色。至爲條目。必使吏不得爲姦而已。及其施於民。則簡而易行。居家見賓客。必問時事。聞有善喜若己出。至有所不可。憂見於色。或夜不能寐。如任其責者。

韓琦

仁宗景祐中。擢左司諫。是時宰相王隨。陳堯佐。皆老病不和。中書事多不決。參政韓億。石中立。又頗以私

害公琦連疏其失久之不報。又請下御史臺集百官決是非。帝迫於正論。於是同詔罷執政者四人。琦既攻退四執政。朝議欲以知制誥寵其盡言。琦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也。人其謂何。語聞遂寢。臣從彥釋曰。凡爲天下國家者。安危治亂。是非得失。必有至當之論。至正之理。而宰相行之。臺諫言之。其總一也。至於宰相或取充位。則臺諫不可以無言。臺諫或非其人。則宰相不得以緘默趨於至當而已矣。仁宗景祐中。中書事多不決。而參政二人又以私害公。琦爲司諫。連疏其失。帝迫於正論。遂罷執政者四人。此其職也。朝議欲以知制誥寵其盡言。則非矣。夫臺諫官正可以觀人。其德量器識足以當大任者。莫不皆見。可則用之。不可則去之。奚屑屑然以知制誥寵之哉。琦曰。諫行足矣。因取美官。非本意。琦之言則是也。非有大器識者其孰能之。

慶歷中以工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仁宗方倚左右大臣。以經太平之務。琦自得選。敕羣吏百司奉法循理。各安其職。而天下晏然。是時范仲淹富弼與琦同在二府。上前爭事。議論不同。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議者謂琦等三人輔政。正如推車子。蓋其心皆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爲己也。

仁宗在位四十一年。皇嗣未立。天下以爲憂。大臣顧避畏縮莫敢言。琦乘閒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之起。由策不早定也。今陛下春秋高。未有建立。何不擇宗室賢者而定之。以爲宗廟社稷之計乎。不聽。他日又進言之。乃以英廟判宗正寺。琦既得請。許立嗣矣。而宮人宦者環泣於內。大臣小臣橫議於外。帝意復動。臨朝默默不樂。琦每伺顏色。不知身之所容也。泊英廟謙避久之。而帝意尤懈。

乃曰。不如且放下。琦遂從容對曰。天下人已知之。而中輟。非朝廷舉動也。帝悟。遂立爲皇子。

英廟旣卽位之數日。初挂服於柩前。哀未發而暴疾作。連聲大呼。其語言人所不可曉。左右皆反走。大臣輩駭愕癡立。莫知所措。琦亟投杖於地。直趨至前。抱持入簾。曰。誰激惱官家。且當服藥。內人驚散。呼之。徐徐方來。遂擁帝以授之。曰。須用心照管官家。再三慰安以出。因戒見者曰。今日事。惟某人見。外人未有知者。復位哭泣。處之若無事時。歐陽修歸。以語所親。曰。韓公遇事。真不可及。

英宗之疾。中外莫知其誠僞。且遇內侍少恩禮。左右不悅。多道禁中隱隱者。雖大臣亦惑。顧未敢發口耳。獨琦屹然不爲衆說動。一日昌言曰。豈有前殿不會差了一語。入宮門乃有許多錯耶。自爾不敢妄有傳語言者。

英廟旣驟自外來。又方寢疾。不預事。人情傾向在太后。琦慮宮中有不測者。一日因對簾下。曰。臣等只在外面見得官家。裏面保護。全在太后。若官家失照管。太后亦未得安穩。太后照管。則衆人自當照管。同列爲縮頸流汗。旣出。吳奎長文曰。語不太過否。琦曰。不如此不得。

琦在嘉祐治平閒。當昭陵未復土。英廟未親政。中書文字。日益於前。一一從頭看。看了卽處置了。接人更久。處事更多。精神意思。定而不亂。靜而不煩。如終日未嘗觸事者。

神宗卽位。拜司空兼侍中。爲英廟山陵使。卽還。引故事。固請罷。遂以節鎮出。訖熙寧八年。凡兩判相州。一判永興軍。一鎮大名。王安石用事。嘗上疏極論新法。又論青苗。其言切至。帝感悟欲罷其法。安石稱疾。

求去乃已之。

琦之爲諫官也。凡中外事。苟在所知。未嘗不言。其啓迪上心。則又每以明得失。正紀綱。親忠直。遠邪佞爲急。其在相府也。事有當然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造次放過。每見人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卽手自封之。未嘗使人見。嘗自言作相極有難處事。蓋天下事無有盡如意者。須要包容。不然。不可一日處也。

歐陽修在政府時。有自陳其不中理者。輒峻折之。故人多怨。至琦爲相。從容諭以不可之理。同列有不相下者。語嘗至相擊。琦待其氣定。每爲平之。使歸於是。雖喜勝者。亦自默也。

北都大內壁間。有太宗詩。意在燕薊。辭甚壯。琦之來也。得旨修護之。旣而客有勸以此詩進者。曰。修之則已。安用進爲。客亦莫諭其意。及韓絳來。遂摹本進。琦聞之。歎曰。昔豈不知此耶。顧上方銳意西事。老臣不當更道之耳。

初富弼嘗薦王安石爲翰林學士。琦不聽。弼曰。若安石經術才行。乃不用耶。曰。安石經術才行。某所備知。此人豈可使長在人主左右。必生事也。已而果然。在相州時。雖老病不忘社稷。每聞安石更祖宗一法度。朝廷一紀綱。憂見於色。或至終日不食。

臣從彥釋曰。王安石以高明之學。卓絕之行。前無古人。其意蓋以孟子自待。自世俗觀之。可謂名世之士矣。故熙寧初。富弼屢薦琦。乃謂此人不可使長在人主左右。其後安石入翰林。每奏對黼座之

前惟事強辨。及其大用也。變更祖宗法度。創爲新說。以取必天下之人。茅靡其心。而鑿其耳目。流毒後世。嗚呼異哉。所爲貴於鑑明者。爲其不可以形遁也。所爲貴於衡平者。爲其不可以輕重欺也。觀李沆之於丁謂。琦之於安石。不啻鑑衡。然不知二人獨何以見之如此其審。此其可貴也已。

范仲淹

仁宗天聖初。擢右司諫。當太后臨朝。至日大會前殿。帝將帥百官爲壽。仲淹言。天子無北面。且開後世弱人主。以強母后之漸。其事遂已。及太后崩。有遺命立楊太妃代之。仲淹曰。太后聖母也。自古無代立者。由是罷其冊命。是時大旱蝗。奉使安撫東南還。會郭后廢。率諫官御史伏闕下爭。不能得。貶知睦州。仲淹自睦州徙知蘇州。歲餘。以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論事益切。執政者忌之。命知開封府。欲撓以繁劇。而使他議之不暇也。仲淹明敏。決事如神。事日益簡。乃取古今治亂安危。爲上開說。時宰相得君權無與比。或以己意任人。人不敢言。仲淹因對而言曰。君當任人。臣當任事。若進用賢傑。選擢近輔。願出自聖意。不宜專委宰相。帝曰。我不能盡記。卿可作一文書來。仲淹又爲百官圖以獻。曰。任人各以其材。而百職修。堯舜之治。不過此也。因指其遷進遲速次序曰。如此而可以爲公。可以爲私。亦不可不察。由是呂丞相怒。至交論上前。坐是落職。知饒州。司諫高若訥言。貶黜猶輕。歐陽修貽書責之。亦得罪。余靖尹洙皆以朋黨出黜。於是蔡襄作四賢一不肖詩。以播其事。仲淹之知開封也。嘗曰。侍臣當輔翼天子之政教。固宜朝夕論思。以圖稱職。如開封乃一郡之事耳。政使如趙張輩功績何足爲報。

臣從彥釋曰。帝王之興。尋常所謂才智藝能之士。足以效一官一職者。非無其人。於千官百辟中。求其最者。若兼善澤民。以天下爲心。不忘王室者。何其艱哉。仲淹以侍臣。命知開封。謂趙張不足爲。惟以輔翼天子政教爲念。則其賢可知也已。傳曰。器博者無近用。道長者其功遠。仲淹有焉。

寶元中。趙元昊叛。帝以仲淹才兼文武。復職知永興道。授陝西都轉運使。遷龍圖閣直學士。時延安新被圍。朝廷擇將。皆畏不行。仲淹奏請兼延安事。以待寇至。帝嘉而從之。閱兵得萬八千。遣六將軍俾領之。日夕訓練。號爲精兵。賊聞之戒曰。無以延州爲意。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可欺。

慶歷三年春。召爲樞密副使。既至數月。以爲參知政事。仲淹每進見。帝必以太平責之。仲淹歎曰。上之用我者至矣。然事有先後。而革弊於久安。非一朝可也。既而再賜手詔。趣使條天下事。又開天章閣。召見賜坐。授以紙筆。使疏於前。仲淹惶恐避席。始退而條列。時所宜先者十餘事。其詔天下興學取士。先德行。不專文辭。革磨勘例。遷以別能否。減任子之數。而除濫官。用農桑考課守宰等事。方施行。而磨勘任子之法。僥倖之人皆不便。因相與騰口。嫉仲淹者。亦幸外有言。喜爲之左右。會契丹與元昊爭銀甕族。於是麟府奏警。仲淹乃自請出爲河東陝西宣撫。二寇聞之。皆不敢動。

初晏殊杜衍皆居相府。而仲淹富弼韓琦皆進用。以至臺閣。多一時之賢。太子中允石介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分別邪正。彙數百言。仲淹與韓琦適自陝西來。道中得之。仲淹撫股謂琦曰。爲此鬼怪輩壞了也。琦曰。天下事不可如此。如此必不成。

臣從彥釋曰。易大有之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夫當大有之時。善者揚。惡者遏。不使並進。固君子所以順天休美之命也。然忠佞大分。善惡察察。不知有包荒之義。則小人權倖者。將無所容。而交結黨援。何憚而不爲也。仁宗時。羣賢在朝。石介作慶歷聖德詩。以褒貶大臣。失之於此。此仲淹等之所以見忌。而太平之功不成。抑有由矣。嗚乎。仲淹可謂明也已。

仲淹爲將。務持重。不急近功小利。在延州時。築青澗城。墾營田。復承平永平廢寨。熟羌歸業者數萬戶。在慶州時。城大順。以據要害。奪賊地而耕之。又城細腰胡盧。於是明珠滅臧等大族。皆去。賊爲中國用。自邊制久墮。至兵與將。常不相識。仲淹始分延州兵爲六將。訓練齊整。諸路皆用以爲法。方元昊窺邊。其主謀張元輩。聞朝廷命將。若韓琦等。但嘻笑而已。獨聞仲淹至。則相顧有憂色。

富弼

仁宗時。以開封府推官。擢知諫院。康定元年。日食正旦。弼請罷宴徹樂。外使在館。亦宜就賜飲食而已。執政不從。及北人行之。帝以爲悔。初。宰相惡聞忠言。下令禁越職言事。弼因論日食。以謂應天變。莫若通下情。遂除其禁。

臣從彥釋曰。宰相以天下爲己任者也。推公心。由直道。務使下情通。以防壅蔽。不亦善乎。而惡聞忠言。則其人可知已。仁宗時。執政者。禁越職言事。弼因論日食。請除其禁。此亦堯舜明四目。達四聰之意。而治亂之機也。

自西方用兵以來。吏民上書者甚衆。初不省用。弼言知制誥本中書屬官。可選二人置局中。書考其所言。可用用之。宰相以付學士。弼曰。此宰相偷安。欲以天下盡付他人。乞與廷辨。又言邊事係國家安危。不當專委樞密院。周宰相魏仁浦兼樞密使。國初范質王溥亦以宰相參知樞密院事。今兵興。宜使宰相以故事兼領。帝曰。軍國之事。當盡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變。內降令中書同議樞密院事。且書其檢。宰相以內降納上前曰。恐樞密院謂臣奪權。弼曰。此宰相避事耳。非畏奪權也。

慶歷三年。兩除樞密副使。弼言北人通好。議者便謂無事。邊備漸弛。萬一敗盟。臣死且有罪。非獨臣不敢受。亦願陛下思外裔輕侮中原之恥。坐薪嘗膽。不忘修政。因以誥納上前。逾月復除前命。弼不得已。乃受。時晏殊爲相。范仲淹爲參知政事。杜衍爲樞密使。韓琦與弼副之。歐陽修余靖蔡襄爲諫官。皆天下之望。弼旣以祖稷自仕。而帝獨責成弼與仲淹。望太平於朞月之間。數以手詔使條具其事。又開天章閣。召弼等坐。且給筆札。使書其所欲爲者。遣中使二人更往督之。且命仲淹主西事。弼主北事。弼與仲淹各上當世之務十餘條。又自上河北安邊十三策。大略以進賢退不肖。止僥倖去宿病爲本。殊漸易諸路監司之不才者。使激汰所部吏。於是小人始不悅矣。小人旣怨。而大臣亦有以飛語譏之者。帝雖不信。弼因保州賊平。求爲河北宣撫使以避之。

至和中。召拜中書門下平章事。與文彥博並命。宣制之日。士大夫相慶於朝。弼之爲相。守格法。行故事。而附以公議。故百官任職。天下無事。以所在民力困弊。賦役不均。遣使分道相視。謂之寬卹民力。又弛茶

禁以通商賈務省刑獄天下使之六年丁秦國夫人憂詔爲罷春宴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弼以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仁宗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

仁宗熙寧中召拜左僕射平章事弼旣至未見有於上前言災異皆天數非人事得失所致者弼聞之歎曰人君所畏惟天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爲者去亂亡無幾矣是必奸臣欲進邪說故先導上以無所畏使輔拂諫諍之臣無所復施其力此治亂之機也卽上書數千言雜引春秋及古今傳記人情物理以明其決不然者時方苦旱羣臣請上尊號及作樂帝不許羣臣固請作樂弼言故事有災變皆徹樂恐上以同天節外使當上壽故未斷其請臣以爲此盛德事正當示外裔乞並罷上壽從之卽日而雨弼又上疏願益畏天戒遠奸佞近忠良帝親書詔答之曰敢不銘諸肺腑終老是戒弼旣上疏謝復申戒不已願陛下待羣臣不以同異爲喜怒不以喜怒爲用舍弼始見帝問邊事弼曰陛下卽位之初當布德行惠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因以九事爲戒

是年八月弼以疾辭位拜武寧軍節度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河南改亳州時王安石用事行青苗弼以謂此法行則財聚於上民散於下且富民不願請願請皆貧民後不可復得故持之不行而提舉常平趙濟劾弼以大臣格法新法行當自貴近始若置不問無以令天下乃除僕射判汝州弼言新法臣所不曉不可以復治郡願歸洛養疾許之尋請老弼雖居家然朝廷有大利害知無不言

弼常言君子小人如冰炭決不可以同器若兼收並用則小人必勝薰蕕雜處終必爲臭其爲宰相及判

河陽最後請老家居。凡三上章。皆言天子無職事。惟辨君子小人而進退之。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黨援。千歧萬轍。必勝而後已。小人既勝。必肆毒於善良。無所不爲。求天下不亂。不可得也。

臣從彥釋曰。堯舜之時。垂拱無爲。而天下太平者。以其舉元凱去四凶也。夫君子與小人相爲消長。雖文明之世。不能必天下無小人。雖亂世。不能必天下無君子。惟能辨之。使各當其分。此南面之事。而天子之所守者也。故進君子。遠小人。則爲宜其職。忠佞雜處。小人在位。是爲曠職矣。天子而曠其職。則亂亡而已矣。故秦之亡也。以李斯。漢之亡也。以張禹。唐之亂也。以林甫。國忠其亡也。以繁朴。不可不察也。富弼之言。其後王之龜鑑也歟。

羅豫章先生文集卷之七

遵堯錄七

司馬光

仁宗時擢天章閣待制兼侍講。仍知諫院。英廟初執政。建言。濮安懿王德盛位隆。宜有尊禮。詔太常禮院與兩制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顧不敢先。光獨奮筆立議曰。爲人後者爲之子。不敢復顧其私親。今日所以崇奉濮安懿王典禮。宜一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議成。珪卽敕吏以光手藁爲案。至今存焉。時中外詢詢。御史呂誨傳堯俞。范純仁呂大防趙鼎趙瞻等皆爭之。相繼黜降。光上疏乞留之。不可。則乞與之皆貶。

神宗卽位。首擢光爲翰林學士。光辭以不能四六。帝面諭之。仍遣內臣以告。強之乃受。遂爲御史中丞。初中丞王陶論宰相不押常朝班爲不臣。宰相不從。陶爭之力。遂罷。光繼之言。帝相不押班細故也。陶言之過。然愛禮存羊。則不可已。頃年宰相權重。今陶復以言宰相罷。則中丞不可復爲。臣願俟宰相押班。然後就職。帝曰可。

光在英廟時。與呂晦同論。祖宗之制。句當御藥院。常用供奉官以下。至內殿崇班則出。近歲居此位者。皆暗理官資。食其廩給。非祖宗本意。又故事年未五十。不得爲內侍省押班。今除張茂則止四十八。不可。

至是又言之。因論高居簡奸邪。乞加遠竄。章五上。帝爲盡罷寄資內臣。居簡亦補外。光又言近者王中正往陝西。知涇州劉渙等。諂事中正。而鄭延鈴轄吳舜臣。違失其意。已而渙等進擢。舜臣降黜。權歸中正。謗歸陛下。是去一居簡。得一居簡矣。上手詔問光所從知。光曰。臣得之賓客。非一人言。事之有無。惟陛下知之。若無臣不敢避妄言之罪。萬一有之。不可不察。

臣從彥釋曰。唐制宦官之法最善。至明皇時。不知謹守。因高力士而輕變之。其源一起。末流不可復塞。自英廟以至神宗之初。光每與呂誨同論祖宗之制。蓋懲於此矣。王安石用事。又復啓之。蔡京特以爲奸。其權大盛。天下之士。爭出其門。根株蟠結。牢不可破。遂爲腹心痼疾。可勝言哉。今則祖宗之法具在。但守之勿失。推之萬世。雖至於無窮可也。

王安石始爲政。創立制置三司條例司。建爲青苗助役均輸之政。置提舉官四十餘員。行其法於天下。謂之新法。光邇英殿進讀。至蕭何曹參事。光曰。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書曰。無作聰明亂舊章。漢武帝用張湯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後數日。呂惠卿進講。因言先王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有五年一變者。有二十年一變者。光以爲不然。且曰。治天下者。譬如居室。弊則更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非得良匠美材不成也。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